**附件二**

**评分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分指数（总分100） | 评分要求 |
| 主题内容（25分） | 作品内容突出“中国梦·爱国情·成才志”主题，贯穿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、“少年传承中华美德”系列教育活动这一主线，健康向上，思想性强，选材的当，格调高雅。 |
| 普通话水平（25分） | 语言标准，吐字清晰，无方言痕迹。 |
| 朗诵水平与表演技巧（20分） | 语气、语调、语速与朗诵内容相协调，表达自然顺畅，节奏把握得当，朗诵技巧运用自如。（超时酌情扣2分） |
| 仪表风范（10分） | 衣着得体，与朗诵（演讲）内容相协调；精神饱满，仪态得体大方；手势、表情等态势语言表达合理，能正确反应作品的内涵。 |
| 现场感染力（10分） | 感情真挚饱满，富有韵味和感染力，表现力和观赏性强，能够引起评委和观众的共鸣。 |
| 表现形式（10分） | 脱稿，艺术性强（加分3—5分）；适当配以伴舞和配乐，或以其他富有特色的形式朗诵；背景设计、氛围营造、道具使用等有创意。 |

 共青团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委员会 制